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永聰

被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彥勳

被　　告　黃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8,33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25元」；理由欄二、第4行中關於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8,3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後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2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